

#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预〔2020〕34号

##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助 中央结算资金的通知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结算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0〕12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40.4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相关部门要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

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资金，将直达资金标识“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卫健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

